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7〕4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浙教审〔2015〕125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参考相关内部审计准则和实务指南，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学校及其下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依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的轮审制度，每四年完成一轮审计；同时开展绩效审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各类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多种形式审计，实现对学校重要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全覆盖。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学校

校长为组长，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审计处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学校、所属单位（含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及学校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单位等）、中层领导干部和投资项目等实施内部审计。审计处由学校校长直接分管，纪委书记协助分管。

第八条 学校保证必需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编制，配备具有财经、管理、法律、工程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学校审计人力不足或专业技术人员短缺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与社会中介机构合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审计专项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规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条 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营管理或者财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遵守有关回避规定。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含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二）研究讨论审计重要文件、制度；
- （三）协调解决审计中的重大问题；
- （四）研究决定重要审计整改意见建议；

(五) 研究讨论责任追究的有关建议;

(六) 交流通报重要审计情况;

(七) 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校长和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在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支持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 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编制和经费,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审批审计报告;

(四) 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落实重要的审计意见或建议;

(五) 接受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的申诉, 并及时处理;

(六)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专业职务评聘。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根据经学校批准的工作安排, 可以审查和评价下列事项:

(一) 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二) 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相关经济活动;

(三) 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四)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

(五)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等投资项目;

(六) 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时, 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 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务收支电

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检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现场清查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实物；

（三）对审计涉及的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五）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经学校校长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参加学校财经工作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八）参与制定有关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起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可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学校校长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并报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指定审计项目负责人。审计组应当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对学校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等可以开展全过程审计或分阶段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于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校长或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批准，审计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通过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必要时应经被审计对象签证），审计工作底稿应按规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全过程审计项目可在审计过程中编制阶段性审计报告），以审计处名义征求被审计对象和相关部门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处的审计报告，报学校校长或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对象、有关部门和相关校领导。对于审计中

发现问题的项目，在印发审计报告的同时将《审计整改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其中重要的审计整改意见建议可提交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财务管理等问题，审计处可以向学校或有关部门另行提交审计建议书。

审计处在审计中发现的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校长或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提出申诉，学校校长或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结论应当作为考核、奖惩、任免学校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的依据之一。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并落实整改，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报告书面反馈给审计处。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帐，对于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于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进行整改跟踪回访，查明原因，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校长和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

第二十八条 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审计报告原则上直接在校园网内网上公布；审计整改情况年度统一汇总后在校园网内网上通报。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

法不应公开的，经学校校长或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书面批准后可不予公开。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三十条 规范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立项、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与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委托审计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后续评价，确保外包业务符合内部审计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积极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学校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应当向内部审计开放数据查询，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或其他法规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提交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批评教育、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建议，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实施；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五）违法违规或造成损失浪费的；

- (六) 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八) 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进行审计整改，或经审计处督促仍不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
- (九) 采取欺骗手段报告已整改实际未整改，或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的；
- (十) 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或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学校或被审计对象秘密的；
- (五) 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浙外院〔2016〕42号）同时废止。